

##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一次股东大会（2013 年年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决议

###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一次股东大会（2013 年年会）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市新华路 160 号上海影城五楼多功能厅召开。

#### 2、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人）	5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021,457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696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龚祥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共 12 人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权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107,021,457	106,802,248	2,124	217,085	99.7952%

### (二)、《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权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107,021,457	106,801,948	2,124	217,385	99.7949%

### (三)、《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代表股权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107,021,457	106,801,648	2,124	217,685	99.7946%

### (四)、《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拟以 2013 年末公司总股本 400,881,9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431,751.32 元。本次利润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 82,220,548.98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代表股权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107,021,457	106,801,648	2,724	217,085	99.7946%

### (五)、《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

代表股权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107,021,457	106,801,648	2,124	217,685	99.7946%

**(六)、《关于支付公司 2013 年度审计费及续聘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代表股权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107,021,457	106,801,648	2,724	217,085	99.7946%

**(七)、《关于增补杨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代表股权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107,021,457	106,798,268	5,804	217,385	99.7915%

**(八)、《关于增补张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代表股权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107,021,457	106,801,648	2,724	217,085	99.7946%

**(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代表股权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107,021,457	106,801,648	2,724	217,085	99.7946%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了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虞咏霖律师、杨红良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参加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一一次股东大会（2013 年年会）决议》;

2、《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一一次股东大会（2013 年年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